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 (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3年12月22日,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2)15号)、《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智诚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苗圃场建设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生物科技饲料生产线,建筑面积5713.42m²,主要从事畜禽浓缩、配合饲料(无发酵工艺)的生产,年产约24万吨饲料。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5月,智诚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2)15号)。

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年4月23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三)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8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项目(年产约24万吨饲料)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

翁沛
魏然

第1页共4页

陈沛

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粉碎两条生产线、制粒两条生产线废气（工业粉尘和异味）由原批复的各自收集处理后合并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拆分成3条排气筒排放：（1）粉碎工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分别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最终合并排气筒（DA002）排放；（2）制粒两条生产线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配备1套“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分别由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排气筒（DA002~DA004）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采用清洁能源0#柴油，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38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3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粒生产线1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处理，3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粒生产线2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旋风除尘+高温高湿布袋除尘器”处理，3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油烟废气：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粉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厂区绿化。

（二）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水经沉淀冷却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降噪及工人个人防护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验收组：

魏然

第2页共4页

Paul Zhang

除杂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智诚公司于2022年11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日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3）112901）。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锅炉废气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一期项目粉碎、制粒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较严值要求。一期项目锅炉排水监测项目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验收组：

王瑞沛 张廷 洪伟 魏然 陈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 4 页 共 4 页

封开县杏花鸡产业园饲料加工厂加工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1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张玉兰
2	钟桂祥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822617308		钟桂祥
3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饶桂武
4	陈伟	广东省饲料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13822605208		陈伟
5	刘显珠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874439272		刘显珠
6	杨进才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992193149		杨进才
7	孔金英	广东省智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勤	18618600268		孔金英
8	魏浩然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7586201		魏浩然
9						
10						